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7号

申请人：齐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4〕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猥亵，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猥亵，没有事实根据。2024年8月13日00时许，申请人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酒吧消费期间，用手拉潘某胳膊让其喝酒，潘某未去，申请人便离开了，以上事实有某酒吧的监控视频予以证实。申请人根本没有朝潘某的胸部抓捏，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朝潘某的胸部抓捏，构成猥亵，没有事实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依法应予以撤销。二、被申请人在执行本案行政处罚时，严重违反法定程

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申请人依法提出要求行政复议，并依法请求暂缓执行行政拘留。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要求置之不理，没有任何答复，违反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行为构成猥亵，没有事实根据；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执行时，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据此所作出行政处罚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悖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2024年8月13日00时许，申请人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酒吧消费期间，酒后趁潘某不备，朝潘某左胸部抓捏，后离开现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受害人潘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申请人以猥亵他人行政拘留十日。二、具体答复意见：1.对于申请人提出其违法事实不存在的问题。申请人称是用手拉潘某胳膊让其喝酒，但经公安机关调查，申请人有摸受害人潘某左胸部的事实，有受害人潘某的陈述、证人证言、酒吧不同角度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且法理上的猥亵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 人格尊严。本案中，申请人实施了对被害人的猥亵行为，侵害了

被害人的人格尊严。2.对于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执行时不同意其暂缓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程序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四条“被处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一）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后可能逃跑的；（二）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调查或者侦查的；（三）不宜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判断是否暂缓执行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判断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需要根据被处罚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社会危害、一贯表现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虑。本案复议申请人齐某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24年2月3日被湖滨分局给予治安处罚，其在半年后又在公共场所公然猥亵他人，属于情节严重，且对其违法事实认识态度较差，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齐某不予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并向其书面告知，齐某现场拒绝签字。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能作为撤销行政处罚的依据，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2024年8月13日00时许，申请人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酒吧消费期间，酒后朝隔壁桌的顾客潘某胸部抓摸，后离开现场。在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于8月13日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对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经潘某及其同伴员某辨认，确定违法行为人为申请人。8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

申请人进行罚前告知后，以猥亵他人情节较重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以申请行政复议为由，申请暂缓行政拘留，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三公湖(高铁)[2024]3 号《不予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对其不予暂缓行政拘留，申请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记录在案。申请人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 年 2 月 3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赌博为由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13 日，并处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四十一、猥亵【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一）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的；（二）猥亵多人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有在公共场所公然抓摸陌生女性胸部的行为，有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多角度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的严重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其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未予答复的主张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且从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来看，被申请人综合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性质、社会危害及表现，作出不予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已记录在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4〕6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8日